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042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1004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臺教資
(六)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行政規則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70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
育司黃小姐 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